

#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經 96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三、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

1. 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九十六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3. 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辦理[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第 2 條(1)至(3)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5)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7)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 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者外，另須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於現仍在職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服務證明書(不含兵役年資，年資計算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及取得現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者，始可報考。

例：某生於 86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欲報考本校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依一般生資格第 3 條之(4)項規定，該生至 89 年 6 月才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報考在職生，須自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連續滿一年以上工作年資。故該生自 90 年 6 月以後才得報考。

#### 四、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金額：一所(組)1400元，同時報名兩所以上者，每所各加收1000元報名費。

(二)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時請先行繳費，並於考試當天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本校清雲館216室招生組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辦理報名費全額退費手續。

(三)繳費方式與日期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臺灣土地銀行):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14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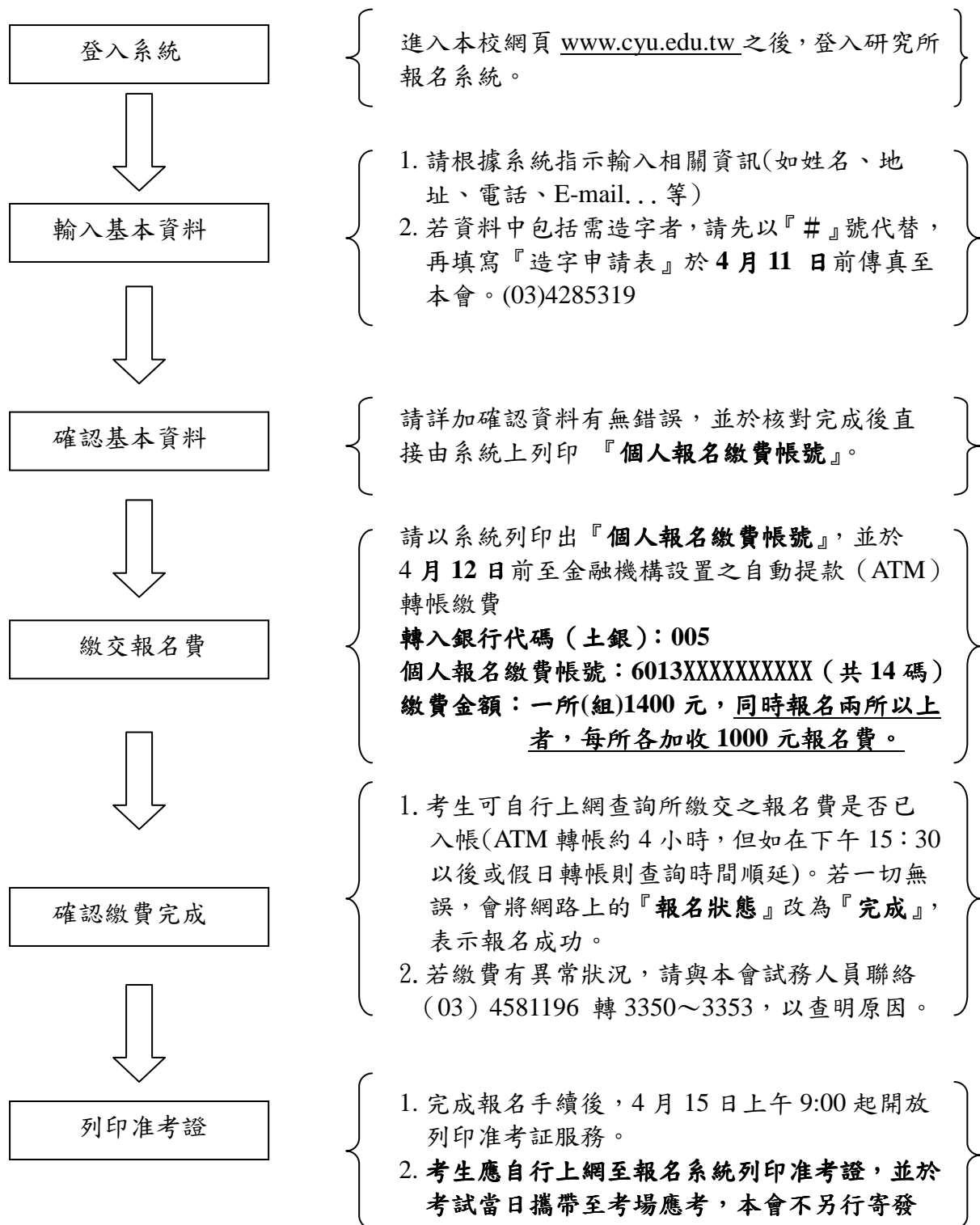
繳費金額：一所(組)1400元，同時報名兩所以上者，每所各加收1000元報名費。

2.繳費截止日期：97年4月12日(星期六)(轉帳交易日為依據)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可報考多所(組)。

六、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1.本校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IE5.5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 2.報名網址：請進入本校網站 [www.cyu.edu.tw](http://www.cyu.edu.tw)，點選招生資訊之研究所招生資訊網頁進行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准考證列印開放時間：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
- 3.考生輸入報名資料時，個人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等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4.完成網路報名輸入作業，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並自行列印准考證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5.考生於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僅限新式身分證、IC健保卡、學生證、駕照、護照等五者備一即可)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筆試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6.報考資格之認定，本校採先考後審，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份證件等暫勿需繳交，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若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資格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7.網路報名程序：報名流程請詳閱下頁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流程圖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格、報考所(組)別或退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如在 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97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 (三) 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四)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證書，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各研究所招生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筆試日期、試場與場次：

- (一) 筆試日期：**4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 試場將於考試前一日上午 10 時起以下列方式公佈。
  1. 公佈於本校校區。
  2. 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www.cyu.edu.tw](http://www.cyu.edu.tw))。

(三) 節次與時間表

系所別	上 午			下 午		
	8：20	8：30~10：00	10：20~11：50	2：00	2：10~3：40	4：00~5：30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第四節
電子工程研究所	預備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三科擇一)			
電機工程研究所	預備	工程數學				
電腦通訊與系統工程研究所				預備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三科擇一)
機械工程研究所				預備	自動控制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三科擇一)	
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預備	計算機概論				
經營管理研究所				預備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經濟學 (二科擇一)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預備	經濟學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二科擇一)			
中亞研究所	預備	英文 俄文 (二科擇一)	政治學 經濟學 中亞現況 (三科擇一)			
資訊工程所				預備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所	預備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與 統計學			

## 九、各所(組)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 電子工程研究所

所別	電子工程研究所		所別代碼	001
選考代碼	011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9		2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三科擇一科)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3.非電子、電機、光電、電通、資訊、機械、醫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電子系大學部任一專業領域學程 21-23 學分。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100、5101 (徐小姐) E-Mail：etdept@cyu.edu.tw			

### (二) 電機工程研究所

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所別代碼	002
組別	電力與控制組		3 C 組(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	
選考代碼	021		022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1	10	1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一)工程數學			
	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該所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300、5301 (洪小姐) E-Mail：eedept@cyu.edu.tw			

(三) 電腦通訊與系統工程研究所

所別	電腦通訊與系統工程研究所	所別代碼	003
選考代碼	031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1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三科擇一科)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其他規定	1.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3. 非電子、電機、光電、電通、資訊、機械、醫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電子系大學部任一專業領域學程 21-23 學分。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100、5101 (徐小姐) E-Mail：etdept@cyu.edu.tw		

(四) 機械工程研究所

所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	所別代碼	004
選考代碼	041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3	2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材料力學 (三科擇一)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其他規定	1.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500、5501 (邱小姐) E-Mail：medept@cyu.edu.tw		

## (五) 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所 別	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所 別 代 碼	005
選考代碼	051		
身 份 別	一 般 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2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計算機概論		
	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703(蔡老師),或(03)-2502998 轉 8801(陳小姐) E-Mail : mht@cyu.edu.tw 或 shining7@cyu.edu.tw		

## (六) 經營管理研究所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所 別 代 碼	006
選考代碼	061		
身 份 別	一 般 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0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管理學		
	經濟學、計算機概論(二科擇一)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		
其他規定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該所考試科目管理學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2502998 轉 8801 (陳小姐) E-Mail：shining7@cyu.edu.tw		



## (七)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所 別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所 別 代 碼	007
選考代碼	071		
身 份 別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招生名額	12	2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經濟學 管理學、計算機概論(二科擇一)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該所考試科目經濟學之成績較高者 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2502998 轉 8801 (陳小姐) E-Mail：shining7@cyu.edu.tw		

## (八) 中亞研究所

所 別	中亞研究所	所 別 代 碼	008
選考代碼	081		
身 份 別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招生名額	6	2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英文、俄文(二科擇一)		
	政治學、經濟學、中亞現況(三科擇一)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該所考試科目英文(俄文)之成績較高者 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3171 (張小姐) E-Mail：euro_asian@cyu.edu.tw		

(九) 資訊工程研究所

所別	資訊工程研究所	所別代碼	009
選考代碼	091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計算機概論		
	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依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7700(龍小姐或林先生) E-Mail：yllong@cyu.edu.tw		

(十) 資訊管理研究所

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所別代碼	010
選考代碼	010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1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與統計學(各佔百分之五十)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		
其他規定	1.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該所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收費標準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7301(楊小姐) E-Mail：im@cyu.edu.tw		

## 十、成績計算方式、錄取原則：

- (一) 筆試應考科目若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各所(組)之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明訂於本簡章第九條中。
- (四) 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該所訂定之考試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六) 同所(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 十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5月2日(星期五)
- (二) 榜單公佈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通知，並以下列方式公佈
  1. 公佈於本校校區
  2. 公佈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網址：[www.cyu.edu.tw](http://www.cyu.edu.tw))。

##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清雲科技大學)
- (二) 程序：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
  1. 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貼足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4. 郵政匯票正本。上述四項請以信封裝妥寄回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 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 正取生：

1. 報到日期：97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
2. 報到地點：本校清雲館二樓213室註冊組
3. 繳驗(交)證件：
  - a. 報到通知書。
  - b. 身分證正本。
  - c.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
  - d. 同等學力證件
  - e. 在職生應繳交進修同意書(附錄三)、服務證明書(附錄四)。
  - f.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4.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5.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

1.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97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2. 報到地點：本校清雲館二樓213室註冊組
3.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4.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5.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
6. 甄試錄取生未如期辦理註冊者，其缺額流用增列至本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中，並得由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補足之。

(三)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97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四) 報考二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所(組)別。

(五) 繳驗之證件若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六) 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四、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一)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並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規定處理之。

(二) 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1. 考生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七日內(5月9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2. 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特組『申訴案件處理小組』，並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
3. 兩週內舉行審議會，再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覆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三) 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 若考生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規定辦理，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五、附表件(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附錄一 考試規則

附錄二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錄三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附錄四 服務證明書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錄六 考生申訴書

附錄七 報到委託書

附錄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註：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均可上網下載參考使用。

## 附錄一：考試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同時應攜帶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學生證、駕照或護照等，五者備一即可)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惟當該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五分，直至零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四) 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五) 考生除計算機(以不具有儲存程式及記憶功能者為限)及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通訊、記憶、聲響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六) 考試試卷以使用藍、黑色墨水鋼筆及藍、黑色原子筆為限，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除彌封，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 試卷不得攜帶出試場，試題紙必須附於答案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 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四) 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完畢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且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官倌，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倌）</p> <p>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3月28日至4月11日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428531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錄三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必繳)

在職人員薦送清雲科技大學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機構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現仍在職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備註			

茲同意以上表列本單位同仁進修貴校碩士班，敬請查照。

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錄四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必繳)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年資共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付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 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b>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b>
<b>回 覆 事 項</b>			招生委員會核章
<b>成 績 影 本 浮 貼 處</b>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於<b>97年5月7日(星期三)</b>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清雲科技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b>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清雲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b>。</p> <p>四、須附成績單影印本及一個貼足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p>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附錄六

# 清雲科技大學

##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組別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1.日：(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		
	3.行動電話：		
住址：□□□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十四條考生糾紛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

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聲明放棄貴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上 陳

清雲科技大學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